

沂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沂发改〔2022〕23号

关于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

县教育和体育局：

根据山东省教育厅、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山东省财政厅、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印发〈山东省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鲁教财字〔2021〕15号）及关于印发〈山东省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工作规范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鲁教基字〔2021〕8号）等有关文件，为规范课后服务收费行为，健全课后服务工作机制，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将我县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收费标准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课后服务收费标准。课后服务收费坚持成本补偿和非营利性原则，结合我县经济发展状况，课后服务内容、方式、时间，资源配置等实际情况，收费标准为2.50元/生·课时。经教育主

管部门批准在规定课时外需延长课后服务时间的，20分钟内不收费，超过20分钟不足1课时的按1.00元收取延时课后服务费。

周末及节假日托管服务，以及寄宿制学校工作日课后服务收费标准可参照执行。

二、课后服务收费收取。课后服务收费按月据实收取，不得跨月预收。学校按照学生当月实际参加课后服务情况，向学生出具收费告知书，于次月据实收取费用。课后服务收费不得与学费、住宿费一并收取。

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（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等）参加课后服务的，免除所需费用。

三、有关要求。学校在提供课后服务时，应当提前公示收费标准，事先征求家长和学生意见，由家长自愿选择课后服务内容、时间，严禁以任何形式诱导、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参加课后服务。

课后服务收费必须坚持收支两条线原则，用于课后服务工作合理性、必要性支出；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、提高收费标准、扩大收费范围，严禁以课后服务名义乱收费。

四、其它事项。本通知自2022年3月1日起执行。

县发展和改革局、教体局《关于小学课后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沂发改〔2019〕83号）同时废止。

沂水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2年2月28日

